呈贡区应急管理局关于购买《呈贡区党政领导干部谈安全暨城市安全发展论谈活动》服务工作的合同

甲方：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昆明印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呈贡区党政领导干部谈安全暨城市安全发展论谈活动》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宜，特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呈贡区党政领导干部谈安全暨城市安全发展论谈活动》项目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1.1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谈安全暨城市安全发展论谈活动的通知》的要求，提供与活动主题内容相适应的场所及宣传横幅。乙方提供的场所及宣传横幅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1.1.2 提供本次项目的活动策划、组织、前期拍摄、照相及会场服务保障（5 个场次）及专家学者指导保障工作。

1.1.3 提供本次项目的后期视频制作，并提供储存媒介（1 个 U 盘+50 张光盘）及活动成果书册制作（5 本）。乙方提供的 U 盘光盘及活动成果书册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否则由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重新制作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二、价格及费用

本合同含税总费用为人民币陆万伍仟元整（小写￥65,000.00 元）。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期限

甲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50%，即32,500.00元（叁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合同成果，并通过甲方评估验收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50%款项，即32,500.00元（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五、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以汇款方式支付到：

开户名称：昆明印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昆明市金江支行

银行帐号：137241252134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本次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以便乙方能提供更符合甲方要求的策划及更全面的服务。乙方应严格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保密。

6.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七、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7.1 若因违约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应由违约方承担。

7.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或对方存在根本违约提前解除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则应按未完成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责任金：

7.3.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项目未完成30%，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责任金；

7.3.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本次项目未完成 50%，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70%的违约责任金。

7.4 如因甲方原因或国家政策法规、自然灾害、疫情、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次项目未能如期完成的，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八、其他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

呈贡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签章）：

昆明印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1日

签订日期：2022年7月11日